寻甸县林草局规范性文件

—————————————————————————————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

**所需费用标准（试行）**

**（2024年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等有关林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我县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等标准和要求，根据《森林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林办发〔2020〕94号）和《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所需费用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行政相对人履行《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履行林草主管部门依据《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六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以及《云南省森林条例》《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等相关规定作出的林业行政处罚确定的义务，以及林草主管部门依据《森林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的代履行行为。

第二条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

一、自行恢复费用执行标准

当事人按照下达**的《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恢复原状通知书》规定的时限、造林树种、株数、株行距、苗木规格等要求自行恢复、补种的，所需费用由其据实承担。**

1. 代为履行费用执行标准

当事人拒不履行恢复、补种义务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依法组织代为履行，费用按照成本法或参照法合理测算确定，由当事人承担。

（一）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及清理费用

1、测算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云南省房屋修缮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DBJ53/T-64-2013)

2.测算方法

采用成本核算法进行测算。

3.执行标准

结合寻甸县实际，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费用计算标准为（按建筑面积计算）：

框架结构房屋拆除36.57元/平方米,砖混结构房屋拆除33.59元/平方米，砖木结构房屋拆除（33.05元/平方米，土木结构房屋拆除28.79元/平方米，彩钢瓦、石棉瓦房屋拆除23.51元/平方米，砖砌体41.84元/平方米，钢筋混凝土构件86.25元/平方米，临时建筑（有墙）拆除24.55元/平方米，临时建筑（无墙）拆除8.84元/平方米，硬化路面（水泥混凝土、柏油路）拆除57.25元/平方米。

以上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费用均包含场地清理、水、电、暖气等旧料回收处置费用。

其他拆除费用，参照上述标准，按照成本相近原则进行计算。

（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测算依据

（1）《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8〕19号)

（2）《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1〕18号）

（3）《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云价综合〔2011〕116号）

2.测算方法

采用参照法进行测算。

3.测算标准

参照云南省三类地区旱地耕地开垦费标准13元/平方米执行。费用标准有变化的，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三）恢复植被、树木补种所需费用

1.测算依据

（1）《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2）《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5〕34号）

2.测算方法

采用参照法进行测算。

3.测算标准

对违法使用林地的恢复植被、树木补种所需代履行费用，参照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6元/平方米；宜林地3元/平方米。

第三条 恢复期限

林业行政处罚法律文书中予以明确的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等，根据造林季节确定，造林作业一般应当在当年造林季节结束前完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当年造林季节已结束或者在造林季节内难以完成的，可以延长至下一年度造林季节结束前，但不得超过一年。

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依法办理了延续使用手续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期限顺延。

1. 第四条 恢复和补种原则
2.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以恢复林地土壤、恢复原有植被为主要目标，实行原地、同面积等质量恢复，防止水土流失，避免林地条件恶化。
3. 补种树木，以确保森林面积不减少、森林质量不下降为主要目标，在原地或者异地种植相应行政处罚规定的补种树木株数。
4. 代履行条件和程序

（一）代履行的条件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是当事人应当履行的法律义务，应当由当事人按规定标准和要求组织实施、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验收；当事人拒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规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实施代履行。

（二）代履行的程序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履行期限届满后，当事人拒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依法发出《代履行催告书》，告知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催告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作出《代履行决定书》。

第六条 代履行的其他费用计算。

代履行所需费用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成本费用外，还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的费用，即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以及为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七条 按参照法计算的恢复植被和树木补种费用明显偏离实际成本的，应按成本法计算。

按成本法计算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代履行费用，由寻甸县林草局或各乡镇（街道）林草主管部门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根据本地实际，采用成本法计算。成本计算方法应当包括以下费用：

（1）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代履行费用。包括设计、监理、林地地面清理、边坡坡面平整和恢复林地土壤等所需费用。

（2）恢复植被的代履行费用。包括设计、监理、整地、造林以及抚育管护等所需费用。

（3）树木补种的代履行费用。包括林地清理、整地、树木成本及栽种、抚育管护等所需费用。

上述人工费以本地当年行业平均用工价为标准计算，物质材料费以本地当年市场平均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为标准计算，调查、鉴定、评估、招投标、设计、监理和管护等费用按相关规定或标准计算。

第八条 行政处罚执行费用标准

行政处罚时计算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应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两项所需费用之和。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参照《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2011〕18号）规定的云南省三类地区旱地耕地开垦费标准，按13元/平方米执行。

（二） 恢复植被所需费用

参照《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5〕34号）。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2）公益林林地，按照第（1）款规定标准2倍计算。

第九条 本标准作为林业行政处罚和代为履行时测算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所需费用的依据。

第十条 公益诉讼案件涉及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义务的，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未就草原植被恢复相关费用作出具体规定的，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涉及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等需达到的标准，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本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今后上级若出台新的标准则从其规定。

2024年3 月25 日